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關連交易
涉及貸款資本化的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貸款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星能源及柳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i)股東貸款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將獲悉數結清；及(ii)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債務中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19.59港元)。

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6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73%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吉星能源及柳先生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吉星燃氣作為於貸款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吉星燃氣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將載列(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結算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貸款結算之完成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訂條件獲悉數達成，故貸款結算未必必然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貸款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星能源及柳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i)股東貸款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將獲悉數清償；及(ii)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債務中的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19.59港元)。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吉星能源；及
- (3) 柳先生。

資本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6,102,520股。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6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73%。（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資本化股份之市值為64,050,00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30元，柳先生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總發行價港幣63,000,000元，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下列款項支付：(i)股東貸款項下應付之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及(ii)於完成時，從債務中撥付之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19.59港元）。

發行價代表：

- (1)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64%；及
- (2) 較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04港元折讓約1.32%。

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預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貸款結算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17,07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發行價乃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公司的過往表現；(ii)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及(iii)公司的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柳先生認購資本化股份之義務及本公司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義務，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始生效力：

-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3) 據此擬進行之資本化股份收購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適用規定；
- (4) 本公司已就貸款結算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特定授權，以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 (5) 柳先生須取得或完成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地方銀行))所要求之必要同意、備案、批准及註冊，以使柳先生得以完成貸款結算，包括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投資融資及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實體進行循環投資的外匯管理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除首項條件外，上述各項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日內，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股權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特定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業務，重點為天然氣資源。本公司透過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致力實現長期增長。

柳先生與吉星能源

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吉星能源為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加拿大境內油氣管道營運及液化天然氣業務。吉星能源由CCJGSA直接全資擁有，而CCJGSA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66.70%及33.30%權益。

貸款結算之理由及裨益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i)股東貸款項下，合共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及(ii)債務項下，合共33,157,677.72加元(相當於約184,332,208.81港元)。

股東貸款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日期的貸款。該股東貸款由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提供予本公司，用以滿足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該債務係由下列兩部分組成：(a)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本公司應付吉星能源之應收帳款，金額為23,938,593.27加元(相當於約133,080,905.44港元)；及(b)根據《Voyager壓縮機協議》，本公司應付吉星能源之應收帳款，金額為9,219,084.45加元(相當於約51,251,303.37港元)。

貸款結算方案使本公司得以在不動用既有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完成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將降低，從而改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持續進行的物業勘探及開發將需龐大額外資本投資，倘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及／或透過資產出售籌得其他資金，將導致該等具前景物業的開發延遲或擱置。貸款結算案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契機，使本公司得以配合上述目標。

此外，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能體現柳先生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持續支持。

董事曾考慮其他籌集資金的替代方案以清償股東貸款及債務，例如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就股權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股權融資通常須與潛在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大量磋商；(ii)須承擔融資費用，包括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及各項專業服務費；及(iii)鑒於本公司近期財務表現，為確保優先籌資，可能須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為償還貸款而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相較於上述融資方案，本公司認為償還貸款為最佳融資選擇。

於完成後，預期(i)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及(ii)本公司淨資產狀況將增加10,999,136加元(相當於約61,147,075.83港元)。上述貸款結算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並須待完成、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後方可確定。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會(不包括柳先生(其已就董事會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認為，儘管貸款結算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i)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總額及淨額分 別約為55萬港元 及50萬港元。	發行股份乃作為 Tara Suzanne Leray女士辭任本 公司首席財務官 及聯席公司秘書 的離職補償方案 的一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期， 此項交易尚未完 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總額及淨額分 別約為3,460,000 港元及3,360,000 港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淨額擬用作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 此項交易尚未完 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總額及淨額分 別約為425萬港元 及415萬港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淨額擬撥作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已悉數用作本公 司的一般營運資 金。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總額及淨額分 別約為339萬港元 及329萬港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淨額擬用作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香港時間)。	授予可換股貸 款。	貸款人向本公司 授出1,515,144美 元貸款。作為回 報，本公司同意 可酌情選擇以下 方式償還貸款： (a)現金；(b)股份 (以每股0.20港元 為面值)；或(c)(a) 及(b)項的組合。	本公司將把貸款本 金用作營運資金。	貸款本金全數已用 於本公司的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6,102,520股。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註5)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註5)
非公眾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註1)	181,194,306	29.90	181,194,306	22.20
大連永力(註2)	132,000,000	21.78	132,000,000	16.17
吉星燃氣(註3)	23,600,000	3.89	23,600,000	2.89
柳先生	—	—	210,000,000	25.73
代斌友先生(註4)	440,000	0.07	440,000	0.05
小計	337,234,306	55.64	547,234,306	67.05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268,868,214	44.36	268,868,214	32.95
總計	606,102,520	100.00	816,102,520	100.00

註釋：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181,194,306股股份，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擁有，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持有。吉林省弘原分別由景元先生(「景先生」)及景光先生(景先生之兄弟)持有60%及40%權益。麗源分別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和景月利持有約98%、1%及1%權益。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吉星燃氣由CCJGSA直接全資擁有，而CCJGSA則分別由柳先生與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 代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本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內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並非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貸款結算之完成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訂條件獲悉數達成，故貸款結算未必必然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加拿大」	加拿大及其轄區、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資本化股份」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之210,000,000股新股份
「CCJGSA」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JX Energy Ltd.(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完成日期」	完成事項生效之日期
「先決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見標題為「貸款結算－先決條件」之段落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永力」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債務」	33,157,677.72加元，此金額為下列兩項之總和：(a)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公司應向吉星能源支付之應收帳款，金額為23,938,593.27加元；及(b)本公司根據《Voyager壓縮機協議》應付吉星能源之應收帳款9,219,084.45加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天然氣處理協議」	本公司與吉星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簽訂之天然氣處理協議，內容涉及使用吉星能源之Voyager天然氣集輸系統及管道，將本公司生產之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輸送至阿爾伯塔省天然氣管道系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香港時間)之公告
「港元」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貸款結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結算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其餘股東
「獨立第三方」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所悉及所信，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港幣0.30元

「吉星能源」	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吉星燃氣」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資本化協議」	本公司與柳先生及吉星能源就貸款結算事宜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款結算」	將下列款項之總額資本化：(i)股東貸款項下之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及(ii)債務項下之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19.59港元)，透過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柳先生」	柳永坦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貸款結算及授予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定授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應付予柳先生之總額為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
「特定授權」	有關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定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書面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營業之日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oyager壓縮機協議」	本公司與吉星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Voyager壓縮機協議」，內容涉及使用吉星能源之Voyager壓縮站及井組設備，將本公司生產之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輸送至阿爾伯塔省天然氣管道系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香港時間)之公告
「%」	百分比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公告中港元轉換為加元之匯率為1.00港元兌0.17988加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